第三屆臺北市標竿青農選拔輔導辦法

一、辦法依據：依 109 年農業振興方案「臺北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辦理。

二、辦法目的：為協助本市青年農民(下稱「青農」)穩健經營農業，逐步擴大規模或跳脫一級生產，而成為具規模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打造出青農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農資源，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活絡農村，發展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

三、辦法內容：遴選本市 18 至 45 歲熱心參與青農推廣教育活動、參加青農聯誼組織或具農業經營潛力之臺北市標竿青農 3 名，進行為期 2 年的輔導陪伴，提供輔導措施如下：

(一) 陪伴輔導：由本會邀請各領域專家擔任輔導師，針對青農個人經營發展需求，提供生產或行銷規劃等個案陪伴式輔導，協助穩健經營。

(二) 經費補助：經輔導師針對標竿青農農園診斷後，執行規劃補助(農園推廣解說資訊製作、農園農產品推廣行銷宣導或其他經輔導師農園診斷後建議施作工作項目)，每名標竿青農每年補助 **18 萬**元(註：實際金額依輔導計畫最終核定的金額決定)。獲選標竿青農應負擔部分配合款。

(三) 遴選評分基準表(附表一)

1. 書面評分佔 50%。
2. 簡報評分佔 50%。
3. 計分方式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按遴選評分基準表之評分原則給分，再將分數排序，依序給予積分，第一名為 1 分，第二名為 2 分，依此類

推，最後加總積分，以累計積分最低者為第一，依序選拔前三名。積分相同者，以總評分較高者得之。如評審評定分數為 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應加註評審意見，平均評分(自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請參考以下範例：

範例	參選者 1		參選者 2		參選者 3	
	評分	積分	評分	積分	評分	積分
評審委員 A	60	3 分	80	2 分	85	1 分
評審委員 B	96	1 分	95	2 分	94	3 分
評審委員 C	65	2 分	80	1 分	60	3 分
總計	216	6 分	255	5 分	239	7 分
平均評分	72.0		85.0		79.7	
名次	二		一		三	

四、申請資格：熱心參與本市青農推廣教育活動、參加青農聯誼組織或具農業經營潛力之本市 18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業青農。

五、申請方式：

(一) 受理期間：自 109 年 3 月下旬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市農會擇期邀請專家辦理評選作業，相關時程可參考標竿青農選拔輔導作業時程(附表二)。

(二) 受理單位：請區農會轉知轄下符合申請資格青農，並協助登記，審查資料彙整後函送台北市農會推廣部。連絡電話：2707-0612 分機 254 柯先生。

(三) 應附資料：欲申請之青農，應於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三)，併同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資格證明文件：參加青農聯誼組織或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
3. 農園經營企畫書(附表四)：依經營企劃書撰擬內容，提供經營現況照片及合法使用證明，包含合法經營權及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證明文件。

六、其他事項：

1. 若因市政府輔導計畫調整，本會將保有修改本辦法的權力，並將相關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2. 獲選標竿青農應配合市府或本會推廣業務及青農相關計畫執行；於輔導結束後，亦應協助市府或本會推廣青農組織相關工作。
3. 為使更多青農參與及共享輔導資源，本會保有評估受理申請資格之權利，已完成輔導之標竿青農不得重複申請選拔。

第 3 屆臺北市標竿青農選拔輔導

遴選評分基準表

一、書　面　部　分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
1	經營企畫書可行性(30 分)	1.農業經營現況。 2.未來 2 年內規劃種植作物、經營規模、土地(設施)自有/承租規模、產量、生產策略、市場定位與產品特色、設備投資與財物管理、行銷通路、人力、成本之合宜性及可行性。 3.理念是否具有產業發展潛力。
2	其他(20 分)	1.參與臺北市青農聯誼組織或與其他青農平台積極度。 2.是否擔任在地青農聯誼組織幹部。 3.學習態度與接受專業訓練之背景。
小計 50 分		

二、簡　報　部　分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
1	農業經營管理實務(20 分)	1.生產、品質控管、財務與經營管理、行銷、代耕、加工、集貨物流等能力。 2.是否具有硬體發展基礎。 3.解決經營之問題分析與解決因應能力。
2	經營目標與理念(10 分)	經營目標的清晰情形及理念之可行性。
3	問題解決能力(15 分)	農業經營之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4	簡報能力(5 分)	說故事或與人溝通的能力。
小計 50 分		

總分合計 100 分

附表二

第 3 屆臺北市標竿青農選拔輔導

標竿青農選拔輔導作業時程

作業流程	預定時程	注意事項
本辦法公告並受理申請	109/3 月下旬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附表一)及農園經營企畫書(附表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臺北市各區農會推廣部提出申請。
受理截止	109/4/30	
書面審查作業	109/5 月	若需補繳相關證明文件，應於書面審查作業結束(5/15)前繳交完畢，逾期視為放棄選拔。
召開評審會議	109/5 月	申請人應準備 10 分鐘以內的簡報
公告選拔結果	109/5 月	評選會議當日即公布選拔結果
進行農園輔導診斷	109/6 月-11 月	輔導期間應盡心配合相關輔導措施，適法的使用補助款並配合相關核帳作業。
期中成果發表	109/11-12 月	檢視第一年的輔導效益，與輔導師討論，表現不拘形式。
進行農園輔導診斷	110/1-11 月	於年初檢視與輔導目標之間的落差，再次盤點現有資源，確保收益的穩定。
第 3 屆標竿青農結業式	110/11 月	本會將授予標竿青農證書。

附表三

標竿青農選拔輔導申請書

姓名		□ 男 □ 女	參加在地青農聯誼組織	□是，名稱：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學歷				
農業專業訓練課程				
經歷				
所屬農會		農事指導員：　　推廣部主任：		

<u>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台北市青年農民活動，本會及各區農會為有效執行推廣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名條、保險、滿意度調查分析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以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會在相關業務的服務，以及您在本會所參與之完整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 02-27070612 #254 台北市農會推廣部 柯先生。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第 3 屆臺北市標竿青農選拔輔導

農園經營企畫書(格式範例)

一、經營現況

(一) 農園簡介

例如農園創始的故事、發展的歷程或者想傳達的理念，幾句話就讓人記住你的農園。

(二) 區域簡介(不拘形式可供規劃參考皆可，如歷史、產業、人文、交通、觀光、動植物等)

例如坐落在什麼區域，這個區域的發展歷史，附近有什麼產業，在觀光上有哪些資源，或者是不是有地方的特色等，讓輔導師快速掌握區域發展的趨勢。

(三) 場域概況(不拘形式可供規劃參考皆可，如地形、方位、氣候、光照、雨量等)

這些資料將將有助於輔導師釐清農園適合經營的模式或可發展的方向。

地籍圖	入口照
可於便民系統調閱 便於清楚農園規模及形狀	可檢視入口意象現況
園內近況照	**特色照片**
耕植區或園內座位區等	例如打卡熱點或園內特色的地方

(四) 經營規模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欄位填寫、增減類型或補充文字說明**

盡可能的盤點農園現有資源，一方面可供計算經營成本，另一方面也供瞭解經營效益及發展的可行性。

1. 土地使用情形

類型	經營規模 (單位：分)	是否提供契作 (單位：分)
自有(或親屬)農地		
租賃農地		
合計		

2. 建物使用情形：

類型	經營規模 (坪)	容納人數估計 (人)
座位區(室內)		
座位區(戶外)		
倉庫		
加工室		
烹飪區		
衛生設施		
合計		

3. 非自有土地使用情形

類型	經營規模 (單位：分)
代耕農地	
契作他人面積	
合計	

二、目前從農人力配置

類型	人數	備註
固定工(自家)		
固定工(僱工)		
總計		
臨時工/期間	x 人/x - x 月	協助 xx

三、目前擁有農機具、設備或農園設施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類型或補充文字說明**

類型	數量	單位	備註

割草機			(型號)
噴霧機			
冷凍倉儲		(坪)	
簡易溫網室		(分)	
加工設備			
…			

四、生產現況及認驗證狀況(不包含代耕)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類型或補充文字說明**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分)				總生產量(公噸)	認驗證(個數)	備註
	貫行露天	有機露天	貫行設施	有機設施			
小計							

五、通路、總銷售量及營業額狀況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類型或補充文字說明**

作物名稱	產品名稱	通路類別			銷售量(單位)	營業額(萬元)	備註
		實體	虛擬	其他			
小計							

六、目前遭遇問題 **※依序分段說明**

首先可說明面臨的挑戰，例如人力不足、產量不足、產品銷售不佳或經濟效益低等。再盡可能地思考問題原因，可從多個角度分析，例如生產技術方面、財務方面、產業環境方面、通路方面等。最後可分享曾經嘗試過的解決方案，思考為何問題尚未被解決，然後再發展未來可行的解決對策。

(一) 經營面臨的問題

1.

(二) 可能的原因

1.

(三) 解決問題的對策

1.

七、經營與輔導說明

請說明您投入農業經營的動積以及未來兩年的營運想法或概念，想想需要輔導師什麼樣的協助，透過輔導師的協助想達成什麼目標，請盡量具體且明確，例如預計如何使用這些補助款。

(一) 經營目標及理念

※請簡述您投入農業經營的動機以及未來 2 年的營運想法或創新經營概念

年度	分年度經營目標及理念
109 年 - 110 年	一、經營目標 二、理念 三、分年度工作規劃 109 年： 110 年： 四、其他

(二) 輔導需求規劃

年度	輔導需求重點項目	受輔導目的與說明	備註
109 年			
110 年			

八、其他規劃

(一) 資金運用規劃 **※輔以簡易文字說明**

年度	預定支出項目	自籌 (萬元)	貸款 (萬元)	其他 (萬元)	合計 (萬元)

109 年					
110 年					

(二) 銷售及產品調整規劃 **※輔以簡易文字說明產品構想與措施**

作物名稱	產品名稱	通路類別			銷售量 (公噸)	營業額 (萬元)	備註
		實體	虛擬	其他			
小計							

簽署：

附表五

第 3 屆臺北市標竿青農選拔輔導 評審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	參選 1	參選 2	參選 3	參選 4	參選 5	參選 6	參選 7
一、書面部分	1	經營企畫書可行性(30 分)	1.農業經營現況。 2.未來 2 年內規劃種植作物、經營規模、土地(設施)自有/承租規模、產量、生產策略、市場定位與產品特色、設備投資與財物管理、行銷通路、人力、成本之合宜性及可行性。 3.理念是否具有產業發展潛力。							
	2	其他 (20 分)	1.參與臺北市青農聯誼組織或與其他青農平台積極度。 2.是否擔任在地青農聯誼組織幹部。 3.學習態度與接受專業訓練之背景。							
二、簡報部分	1	農業經營管理實務(20 分)	1.生產、品質控管、財務與經營管理、行銷、代耕、加工、集貨物流等能力。 2.是否具有硬體發展基礎。 3.解決經營之問題分析與解決因應能力。							
	2	經營目標與理念(10 分)	經營目標的清晰情形及理念之可行性。							
	3	問題解決能力(15 分)	農業經營之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4	簡報能力(5 分)	說故事或與人溝通的能力。							
總分 (100 分)			序位							
評審意見			簽名：							